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412破3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刘慧君的申请，于2025年4月25日裁定受理了债务人常州欣睦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26日指定江苏禾邦律师事务所为常州欣睦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常州欣睦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31日前向常州欣睦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178号6楼江苏禾邦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伏洲律师，联系方式13775106969, 0519-851606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州欣睦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常州欣睦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决定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2时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